

# 《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新書發表會紀要

●蘇芳誼／記錄整理

時間：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10：00～12：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持人：廖福特／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與談人：姜皇池／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張文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宋承恩／台灣制憲基金會副執行長

## 主持人：廖福特／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是陳隆志教授所著，由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所發行，*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3rd Edition, 2015）的漢文版。

一本外文的學術性著作翻譯成漢文出版，一般而言會考慮兩個面向：第一是該書作者的學術成就是否具有代表性？第二是該書的論述內容有無特色。相信今天在場的各位貴賓，對於陳隆志教授應該都不陌生。我再做一個簡略的補充說明，陳教授於1935年在台南出生，當時是日治時期，台南一中初中部、高中部畢業之後，保送至台灣大學法律系就讀。陳教授在大學時期，高等考試三考連中：大二通過普通行政高考，台灣省性第一名；大三參加司法官高考，全國性狀元；大四通過高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大學畢業服完預備軍官役之後，陳教授留學美國，先後拿到西北大學法學碩士、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隆志教授的學經歷相當豐富，他曾擔任過美國耶魯法學院資深研究員與資深研究學者、美國法學院聯合會國際法組主席、美國國際法學會理事，美國比較法學會理事，

以及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主講。1997年陳教授回台灣設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在平常忙碌的研究工作之餘，也撥出部分的時間擔任顧問性質的職務提供政府專業的協助，例如：兩千年台灣政黨輪替之後，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副總召集人、以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諮詢委員等職務。

陳教授長期關心台灣的主權獨立、民主自由體制與基本人權的發展，發表過的論文與著作非常豐富，同時他也是一位傑出優秀的國際法學者，學術界研究國際法的人都知道，要寫出一本完整闡述國際法學說理論的教科書非常不簡單，*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是陳隆志教授的力作。該書第一版於1989年由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發行（2000年第二版），一發行就引起美國學界的重視，為很多大學所採用。2015年經過增修，改由牛津大學出版社發行，《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是該書第三版的漢譯本。

牛津大學出版社是國際知名的出版社，他們每一年出版相當多的國際法教科書，為什麼他們要選擇一本已經在耶魯大學出版社發行過的書？不可否認，*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是一本國際法必讀的經典之作，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將陳教授這本英文書翻譯成漢文的主要原因。

1967年，陳教授與美國耶魯大學恩師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教授合著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提出「一台一中」、台灣人民自決的政策主張，成為中國國民黨政府的眼中釘，被列入海外黑名單，長達三十三年不能回到台灣。影響所及，我們這一輩的國際法學者，雖然非常景仰陳教授的學術成就，但是都沒有機會直接受教於陳教授，令人感到遺憾。

我再強調一點，環顧國內各大學院校或研究所的圖書館，要找到一本由外國人所撰寫，英文版的國際法教科書其實並不難，可是要找到一本作者來自於台灣，同時以英文撰寫的國際法教科書恐怕很難，而且又要在國際知名的牛津大學出版社發表，那就難上加難。基於上述的理由，由參與翻譯的學者專家組成的翻譯群一致認為，假使能夠將陳教授這本在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國際法教科書翻譯出版，提供台灣的國際法學者們或是在大學法律系所就讀的莘莘學子，有機會閱讀這本書精彩完整論述的學術著作，對「政策科學研究法」有系統性深入的認識非常重要。

翻譯群的學者專家們，雖然都有國際法的專業背景，但是要翻譯好一本英文國際法教科書，還是有相當的挑戰性。因為陳教授英文的寫作功力深厚，遣辭用句十分幽雅，翻譯過程中常常會遇到不知如何用文字完整表達作者真正想法的窘境。

這次參與翻譯本書的陣容非常堅強，個人非常榮幸擔任翻譯群召集人的職務，除了負責行政上聯繫協調的任務之外，也參與本書部分章節的翻譯。其他翻譯者還有司法院黃昭元大法官、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姜皇池教授與張文貞教授、東華大學法律系徐輝彥教

授與制憲基金會宋承恩副執行長，因為他們的全力相助，讓《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能夠如期完成，在此向他們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最後，援引陳教授在《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第二頁的獻詞——「謹以此書 獻給 對民主自由人權與主權有信心堅持的台灣人民，以及尊重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國際和平秩序的有志世界公民，期望共同打拚奮鬥，建立一個維護人性尊嚴與人類安全、永續發展的世界共同體」，彰顯作者長久多年來關懷台灣與永續發展的心境與感受。

### 翻譯人：姜皇池／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談起本書的翻譯工作，我想廖福特理事長非常辛苦，負責居中協調的行政事務，當然毫無疑問最辛苦的就是陳隆志老師，假使他沒有寫出*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這本書我們連翻譯的機會都沒有。

我們願意參與翻譯這本國際法的教科書，如同剛剛廖福特理事長所強調的上網去查閱全世界重要的英文版國際法教科書，其中是由台灣人所撰寫的，也只有陳隆志老師這一本書。世界知名的牛津大學出版社過去出版過不少重要的國際法著作，對整個國際社會或國際法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陳隆志老師的著作由牛津大學出版社發行，重要性不言而喻。

嚴格來說，個人最早讀到陳隆志教授的著作是在1980年代就讀研究所時期，為了繳交學期報告，拜讀過他所撰寫的學術論文。當時僅知道作者是L.C. Chen，他的論述主張被西方的論者大量使用，完全不知道L.C. Chen就是陳隆志教授。我記得有一次閱讀由英國學者Michael Akehurst所撰寫的國際法教科書，作者在書中提到「……這個議題比較詳細的論述，可以參考L.C. Chen所撰寫的某一篇文章……」。顯然，當時對L.C. Chen這個名字非常熟悉，但從未想過L.C. Chen竟然是政府口中所說的台獨頑劣份子。

我到美國唸書的時候才知道國際法領域中，有一個由麥克杜格（Myres S. McDougal）與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兩位教授所創設的「政策導向或新港學派」（Policy-Oriented Jurisprudence or New Haven School）。傳統上，我們都是接受英國教科書式的法學方法，而不是採取個案研究法，對政策導向或新港學派的研究法非常陌生。我經過一番的研究之後，才瞭解L.C. Chen教授是「政策導向（新港學派）內重要的大學者，我的指導教授William T. Burke是政策導向學派內專門研究海洋法的學者，經過老師的介紹，讓我注意到「新港學派」的發展脈絡，他特別提到L.C. Chen教授是McDougal教授門下專門研究國際人權法權威學者的代表。在此，我還是要強調，當時在美國讀書的時候，還是不知道L.C. Chen教授是誰。對於我們這一輩接受中國國民黨黨國教育荼毒的學生來說，有關國家領土的四個極點耳熟能詳，領土的極東點是黑龍江與烏蘇里江的交會口，領土的極北點是唐努烏梁海之薩彥嶺脊，極西點是帕米爾高原上的噴

斥河，極南點則是不露出海面的曾母暗沙。我們對於這些資訊可以倒背如流，但是對於台獨頑固份子的學術成就，則是被封鎖而無從得知。儘管如此，由於陳隆志教授在國際人權法上傑出的學術成就，政府無法完全將L.C. Chen教授相關的資訊阻絕在外，不過僅止於知道他是新港學派國際人權法的重要學者之一。

直到我後來拿到博士學位回到台灣，開始在大學教書後才知道L.C. Chen就是陳隆志教授，我們台灣有這麼一位在全世界國際法學界備受推崇的偉大學者，讓我感到非常驕傲，只是他一直在國外流浪無法回到台灣。對於台灣各大學院校為數眾多法律系所的莘莘學子都不認識他，個人感到非常可惜，基於這個理由，很早就想要翻譯陳隆志教授在1989年發表的*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1999年黃昭元學長找了幾位好朋友，一起合作翻譯出版《當代國際法引論》（元照出版），介紹給各大學院校的學生們。因為台灣的學生很少有機會可以接觸到不同於傳統方法論的論述，個人在學校上課時，不忘提醒學生們要參考這本書的內容。後來，得知陳教授增修更新*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部分內容，在牛津大學出版社發表第三版。於是，在黃昭元大法官、廖福特教授的邀請下，大家一起與陳教授開了幾次討論會，決定儘速將全書翻譯完成，早日將本書介紹給學生們參考。

假使你問我翻譯本書的心得，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翻譯這本書真的是一件苦差事。怎麼說呢？過去我所接受的學術訓練，與新港學派研究法有很大的不同，尤其在陳教授的書中提到不少新港學派所慣用的專有名詞，是我以前未曾接觸過的。其實，我年輕的時候就是靠翻譯為生，憑藉過去的工作經驗，當我收到陳教授寄來的翻譯資料，全部閱覽過之後，知道其中部分章節的內容很難翻譯成漢文。不過我很幸運，廖福特理事長與黃昭元大法官事先已將其中比較重要或是抽象的名詞製作一份參考表格，正巧有一大部分在我負責翻譯的章節中出現，讓我翻譯的工作輕鬆不少。總結來說，不敢說我能夠完全掌握全書的內容，翻譯的工作儘管辛苦，但是我還是覺得值得去做，讓我對新港學派有更深入的認識。

再補充說明，我在英國讀博士，指導教授William T. Burke上課時曾舉出一個例子讓人印象深刻——有一位來自阿拉伯的學生到美國留學，1960年代當時的美國社會還是相當保守，男女宿舍是分開的，宿舍有一項規定：「男生宿舍十一點之後，不能有女生留宿」。這位阿拉伯學生搬入男生宿舍之後，發現每天晚上都有女生留宿，於是他向舍監檢舉，某某人的宿舍內晚上有女生留宿。結果導致整層宿舍的室友，幾乎都不理會這位阿拉伯學生——William T. Burke教授提出他的觀點，認為眼前的法規範，不一定是法規範，政策導向的研究法要處理這項法律規範如何在社會中運作的問題，而不是一味地強調法規範的內容怎麼去規定。同樣的道理，讀者在閱讀本書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政策導向學派一開始就會進行所謂完整價值的引介，或許等一下張文貞教授可以針對這一個部

分做詳細的介紹。不過，就某個層面上來說，寫在白紙上面的內容只是整體法規適用的一部分，這一套論述帶給我很大的影響，雖然法規是如此規定，但是法規是眾多考量因素中的一個最基本的要求，並不會因為法規如此規定，最後得到的結果與事先所預期的相同。這樣嚴謹的學術論述，有助於個人日後妥適處理有關台灣人民自決與台灣參與聯合國的議題。對眾多探討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論者而言，台灣都具備參與國際組織的要件，為何到現在還是無法加入成為會員國？或許我們應該換個角度來看，法律規定是這個樣子，可是這並不代表結果就會是這個樣子，你有這個權利，不代表你就享有這個權利；這個被禁止，不代表違反者一定會被嚴刑處罰，最後還是要評估各種不同的因素，對結果會造成什麼影響。以上是我在翻譯這本書的內容時，對我有較大啟發的部分。

### 翻譯人：張文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剛剛廖福特理事長與姜皇池老師討論的內容，著重於兩大部分：第一是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 的漢譯本《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這本書的背後有一位很重要的國際法學上的巨擘——陳隆志老師；第二是翻譯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 第三版背後的想法。

如同皇池老師剛剛所提到的，早期台灣大多數法律系的學生要了解陳隆志老師，往往都是需要接觸到國際法的文獻之後，才知道陳隆志老師在國際法學界相關的研究與出版，在國際上是多麼受到肯定。有別於廖福特理事長與姜皇池教授，個人與陳隆志教授有多一層的淵源。海外黑名單解禁後，陳隆志老師回到台灣大學與蘇俊雄大法官開設一門「國際人權與世界秩序」專題，這門課也是陳隆志老師在國際法學界被認可權威的研究領域。1993年當時我是台灣大學公法組的研究生，由於台灣解嚴推動政治民主化不久，修習陳老師課程的同學人數並不多。因為當時台大法律系並不重視國際法，僅開設兩學分的國際公法，也沒有專任教師，是由政治系的老師來兼任。雖然我很幸運可以在課堂上聆聽陳教授的講課，但當時國際法基礎的訓練不足，並沒有真正理解與體會這些重要議題。1997年到美國耶魯大學留學，再度從碩士班的學習開始。開學之初，陳老師就帶我到耶魯大學法學院旁邊的義大利餐廳，這是一家耶魯大學法學院的師生都會去的地方。我們各自點了一份簡單的義大利餐點後，陳老師很親切地詢問我來到耶魯的學習近況，當時對老師的打氣與鼓勵，真的非常感動。

再分享一個親身的經歷，我還在耶魯大學法學院讀書時，有一次得到陳隆志教授要來耶魯大學發表專題演講的消息。當時身邊有一位年輕的老師開口問我要不要去聽陳隆志老師的演講？在我點頭回答他之前，他就跟我說，你當然一定要去陳隆志老師演講，因為你會學到演講者如何 *make such a powerful, passionate speech*。不管是作為一個台灣

人、還是來美國要學習法律的台灣人、甚至是美國在地的法律系學生，都應該好好去傾聽、進一步學習陳隆志老師的演講。那是我第一次親臨現場，聆聽陳隆志教授以英文發表有關Policy-Oriented International Law Approach的演講。在那場演講中，真正見識到陳隆志老師在英語演說上的風采。演講結束後，我也才恍然大悟，瞭解到那次演講的內容，就是1993年陳隆志老師當時在台大上課教導我們「國際人權與世界秩序」專題的研究方法與脈絡。這突顯了當時我是多麼無知，完全不了解陳老師當時在台大那門課講授的內容有多麼的珍貴與重要。經過好多年的學習，來到耶魯大學傾聽陳老師發表政策研究與國際法的學術專題演講，才終於理解並有深刻的體會。

我再補充一點，那次陳教授演講的主題，就是今天這本書《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的主要研究方法：*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而且演講的地點就是安排在當時耶魯法學院面積最大的Room 127演講廳，吸引了好多人來聽演講，可以看出陳老師在學術研究上，所受到的高度肯定與尊崇。我想藉由以上這三個我與陳教授互動的小故事，協助各位進一步了解陳老師本人、以及陳老師這本書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我們這一批中生代的學者專家，不論是從事國際公法、國際人權法、國際海洋法的研究，常常感嘆因為過去威權時代造成國際法教育三十多年的斷層，導致很多學生沒有真正了解陳教授的學術成就，甚至無法承接陳隆志教授所打下來的基礎。

我出國讀書的時候，台灣憲政改革運動方興未艾，於是我到耶魯大學專攻憲法。儘管如此，陳教授對我還是一樣愛護與鼓勵，並沒有因為我不是從事國際法的研究，而有一絲絲的責怪。後來，我能夠理解其中的理由，這也是我接下來所要談的內容。在《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書中，陳教授介紹的是影響全球國際法研究取向、研究方法與發展的重要學派，這個學派的名稱與耶魯大學所在的新港（New Haven）相同，被稱為「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新港學派重要的論述主張，就是研究國際法、瞭解國際法或學習國際法，固然瞭解已經有拘束力、成文化的條約或公約很重要，但是訴諸文字的規範，不見得是真正有影響力，或是實際發揮效力的規範。我們如何從第一步就去理解這個理念，開始擴大宣揚這個理念，甚至跟重要有影響力的各個行動者互動，再透過一個程序，再把這個理念變成所有人都能夠接受，甚至變成一個規範，可以說是「新港學派」所最在意與最重要的東西。換句話說，「新港學派」採取的方式，不僅僅是對國際條約、國際法院裁判的理解而已，還要去推動這個國際法或國際規範的產生，甚至進一步批判既有的國際法是如何不足。

從《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書中的整體架構可以看出，政策導向學派的研究方法，進行各個面向的討論，強調除了國家及政府之外，還可以依靠非國家的行動者，如NGOs或是個人、權威學者來推動理念，甚至在許多不是傳統國際法或國際法院的領域內去落實推動。特別是本書第七部份談到決策成果的部分，讀者可以發現到很多

情報資訊的提供、理念的倡議或倡導的探討，可以透過協商或影響去進行。因此，在學校課堂上，假使我想要讓同學更簡單瞭解政策導向學派，我就會跟同學強調「說久了就變成真的」。

另外，談到「新港學派」的代表人物，包括剛剛廖理事長與皇池老師也談到，除了陳隆志老師的老師Myres S. McDougal與Harold D. Lasswell兩位大學者之外，還包括陳隆志老師以及他的師兄弟Michael Reisman，接下來的還有曾經擔任為耶魯大學法學院前院長的Harold Koh教授等，這幾位學者專家進一步將「政策導向方法論」推進成為今日學術上「跨國程序法學派」（Transnational Legal Process），強調如何透過一個跨國程序規範的過程，把一件事情或一個理念落實：「講久了就變成真的」。

我再回顧剛剛所提到的小故事，陳隆志教授為何沒有責怪我，為何來耶魯是學憲法，而不是國際法？政策導向的方法論，無論是對陳老師，還是對台灣來說，其重要性為何？由於台灣面臨國際法上一切的困難，受到既有國際法的規範，沒有辦法找到自己的定位。對偏向於形式性的國際法的學習，常常會感到無力。換句話說，所有的條約或公約，都沒有辦法對台灣發揮任何有效的拘束力，因此只有政策導向或跨國規範的學派，才能夠讓台灣解決面對國際法上所遭遇的困難。所以，有些在國際法上很難以解決的問題，例如台灣、科索沃等國家人民自決的權利或其他人權的實踐等等，都有類似的困難，但用政策導向的方法來面對，可以採用形式性的國際法沒有的路徑，甚至「讓它講久了就變成真的」。

最後，我要談到為何學習憲法跟國際法的政策導向方法論沒有很大的衝突？事實上，政策導向學派的論述認為，在國際法上的倡議或落實，不僅只是傳統的權威如國際法或國際法院的場域，還要透過包括國內法、甚至是NGO積極參與跨國規範倡議與論述的過程等等各式各樣的方法，來達成目標，這個非常重要。儘管台灣目前還無法進入國際體系，但是我們還是可以透過其他很多的方法或管道來落實。因此，當我們在學習憲法、學習比較憲法或倡議人權等許多理念時，都會透過這個導向的幫忙，讓這些理念加以落實。所以，從這個觀點來看，國內學者在做的許多事情，包括在座的福特理事長對國際人權機制的研究與倡議，都能幫助台灣在逐步落實國內憲政與人權保障的同時，也能進一步向國際主張台灣的國家地位與對聯合國的參與。以上是我對這本書、以及對本書作者陳隆志老師的一些簡單分享。謝謝。

### 翻譯人：宋承恩／台灣制憲基金會副執行長

首先，容我對陳隆志教授《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一書對我的國際法學習，做一些個人的回應。

我在英國牛津大學讀書的時候，老師們大多屬於分析法學派，強調實證法學的方法，對於「法」（law）與「政策」（policy），有嚴格的區分：法就是法，政策是政

策。隱含的意思是，習法之人，首要應該精研國際法法則；至於法的政策意涵，並非關懷對象。我在英國上過國際法大師Ian Brownlie的討論課，一位來自美國的學生報告時，Ian Brownlie教授問她：「妳是參考什麼文獻？」學生回答說是參考Myres S. McDougal與Michael Reisman的著作。Ian Brownlie聽聞之下，反應是“*Oh, God!*”。

Ian Brownlie教授的反應並不意外。他所承繼的，嚴謹的實證法傳統，首要的關懷是運用法源（*sources of law*）的方法，尋找國際法法則並確定其內容。特別是，習慣法是國際法獨立的來源，必須經由蒐整、分析、歸納國家實踐，並找到國家對該法則「法之確信」（*opinio juris*），證成某一法則之存在。在法則之解釋與適用上，則需要依據解釋之法則，依據文義與整體情境，予以解釋。對此一學派而言，法是規範之學；法則之分析是一嚴謹的過程。在傳統的實證法學派下，假使按照政策學派的論述來寫考卷，可能無法取得高分。

但同時，實證法學派的學者也不是不熟悉政策學派的學說。與Ian Brownlie教授同時代且惺惺相惜的，任教於倫敦政經學院的 Rosalyn Higgins教授，後來的國際法院法官，即是畢業於耶魯法學院，陳教授的好朋友，受「新港學派」影響甚深。「新港學派」的學者講述法在決策過程中的角色，替我們打開實證法學以外的另一扇窗：我們如何看待法？不容否認的，法是獨立於政策的實際存在，同時，法也是決策的一部分。個人認為實證法與政策學派兩者是互補的，而非互斥的。

使用「政策」一詞也顯示，政策與法是不同的。請問美國為何要把他們的「一中政策」（*One-China Policy*）叫做一中「政策」？每次中國指責美國違反了「一中原則」，美國的回應往往是說「對不起，我們沒有『一中原則』，我們只有『一中政策』」。Law 與 Policy是不相同的，這是一個例子。

我剛學習國際法的時候，跟姜皇池老師一樣也是沒有聽過L.C. Chen這個名字，在許多耶魯法學派的作者所寫的論文中，其中不少文章是與L.C. Chen合著的。後來瞭解到這位作者，先在1967年與Harold D. Lasswell共同發表一本*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鉅作，該書論述戰後台灣地位未定，主張公投自決、一台一中。作者寫了這本書導致他成為海外黑名單，無法回到台灣。1972年又與W. M. Reisman教授合作撰寫*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在*The Yale Law Journal*發表，該文呼籲台灣應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辦公投，以確認台灣人民對於台灣地位的想法。陳教授的文章被視為海外台獨派主張台灣不屬於中國的理論基礎，中國國民黨政權非常懼怕這套法律論述，就是來自於此。這一件事情牽涉到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基礎，台灣的主權是不是屬於中國？陳教授的著作，很早就為「中國對台灣不領有主權」，奠定法理基礎。

即使時至今日，台灣的國家資格問題，仍然困擾著我們。此處我們必須區分「資格



／權能地位」與「現實障礙」。台灣在國際社會中雖然沒有辦法獲得其他國家的承認，但是並不妨礙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我們今日不能夠主張，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資格去主張，而是我們看到實際上的狀況，並不適合這樣去主張。由於中國對台灣的武力威脅始終存在，美國會不厭其煩強調採取One-China Policy而不是中國的One-China Principle，其潛台詞也包括，「一中」並不是規範上的要求，而是基於現實的目的。美國參眾議院近來的法案一再強調美國的One-China Policy並不表示中國對台灣擁有主權，其現在的這個Policy不表示我們有規範上的理由，不認為台灣是一個完整的主權國家。

姜皇池老師很早就對英國學者James Crawford的主張提出批判。Crawford認為因為台灣自己沒有主張自己是一個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家，所以台灣不能算是一個國家。其實，台灣長久以來，在中國的武力威脅下，不是不能，而是不宜主張台灣是一個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家。換句話說，台灣受到外在武力威脅，沒有人有權利要求台灣自殺，也就是為了取得國際法上的主權或國家地位，忽略可能會遭到毀滅性攻擊的可能性。

以上的例子，我相信可以幫助我們更了解陳隆志教授基於政策學派的著作與論述，各位也可從中認識到「新港學派」將Policy與Law作出區分的智慧。過去做學生時，個人也曾經將新港學派的學說誤解為主張Law就是Policy。隨著年紀稍長，發現新港學派的學說的另一面其實在說法與政策兩者是不同的，而且這樣的區分是有意義的。

我還記得*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第二版改版剛發表時，與第一版1989年出版時，相差十一年。我們很急切地從圖書館把這本書借了出來，發現陳老師將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放在一個專案的地位進行討論。英美的國際法學者所撰寫的國際法教科書，始終將台灣擺放在非常邊緣的地位，但是陳老師在他的著作中則是將台灣主權地位的議題，當作是一個重要章節專案來處理，這是傳統國際法教科書所沒有的。陳老師這個巨大的貢獻，凸顯台灣事實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是在國際社會上卻沒有辦法被承認的事實。還有*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的第三版，對James Crawford教授的主張也提出具體的批評，這段內容在漢譯本《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也可以找到。

接下來，我將試圖以其他的當前案例，說明「政策導向」學派對於我們在實務界或是公共論述上的協助：

最近烏克蘭軍隊大舉反攻收復領土之後，迫使俄羅斯總統Vladimir Putin於月21日發布兩項消息，第一、再徵召俄羅斯國內三十萬後備部隊；第二、對外宣稱必要時將使用核武。我們如何看待烏俄戰爭後續的發展？基本上，國際法對於核子武器的使用有一定的規範：核子武器只是用來嚇阻外部的敵人，只有在生死存亡的危機才可以使用——敵人一旦發動核武攻擊，受攻擊的一方保證也會反擊，這叫做相互保證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反之，Putin總統現在主張什麼？為了要贏得戰爭，一旦俄羅斯在烏克蘭前線潰敗、兵源不足或士氣渙散時，俄羅斯將使用核武。對此，美國總統Joe Biden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表演說時，強調國際社會的遊戲規則不是這樣子玩的，核子武器不是用來打仗的，只有俄羅斯的生存受到威脅時才可以使用核武。

烏俄戰爭也延伸出另一個問題。俄羅斯主張烏東地區是俄羅斯領土的一部分；當烏克蘭奪回烏東地區，將使得俄羅斯的生存出現危機，並以此正當化其使用核武。顯然，國際社會並沒有接受俄羅斯擴張解釋的說法，但是又該如何應對呢？假使俄羅斯真的使用核武，西方國家會不會也使用核子武器反制？

西方各國在烏俄戰爭發生之初，相當自制，並沒有真正的軍事介入，只有協助提供情報資訊與武器援助而已。在西方國家自我節制的態度下，一旦俄羅斯真的使用核子武器，把烏俄戰爭拉高到更高的層次，不只是人命與財產的損失而已，連帶也造成環境的污染，受影響的絕不會只是烏克蘭而已，歐洲國家甚至全世界都被牽連在內。因此，俄羅斯目前升高核武的威脅，破壞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如何節制Putin做出瘋狂的舉動，在政策上出現需要取得平衡的狀態。第一個層次是使西方國家介入烏俄戰爭更具有正當性。

再者，俄羅斯Putin總統宣稱必要時將使用核武，其目的還不止是挽回戰場上的頹勢。追根究底，其政策目的是在保護他自己的權位，因為他在國內面臨極大的挑戰，為此他逮捕一千三百多名的俄羅斯示威民眾，依然無法阻止俄羅斯青年爭相跑往國外，不願意上戰場成為炮灰；同時，俄羅斯在國際上受到嚴厲的經濟制裁與外交孤立。一旦這場戰爭真的打不下去，Putin總統的權位勢必要交出。因此他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作為，進行個人權位的保衛戰。

對國際社會來說，在政策上不可能讓一個獨裁者發動侵略烏克蘭戰爭之後，又威脅要使用核子武器或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此時，烏俄戰爭在核武的使用上，已經變成是全世界都要關切的事情。在第二個層次，政策目標將更進一步，賦予將Putin總統拉下台更高的正當性，因為如此做符合全世界共同的利益。

我再舉一個跟我們直接相關的例子，就是中國對台灣的軍事威脅。中國政府最近宣稱台灣海峽沒有國際水域，海峽中線已經被抹除了，同時又不斷派出軍機軍艦穿越台海，以縫拉鍊的方式飛來飛去，他們這樣做究竟是為了什麼？背後的政策目標又是什麼？從我們的立場來看，千萬不能小看台灣海峽水域的地位或是台海中線地位的問題而已，必須要洞察中國這些軍事行為背後的政策目的。

對照中國針對釣魚台主權爭議的處理方式，第一步是透過外交聲明或派出軍機、軍艦進入或飛越釣魚台區域，創造法律爭議。只要日本一旦出面驅趕，中方的軍機艦就離開。中方非常清楚知道釣魚台目前是日本管制下的領土，但是他還是隨時派出武力進入

該區域的事實，然後藉此機會主張中國與日本對釣魚台存有主權爭議。藉主張中國與日本之間對釣魚台存有主權爭議，中國塑造其有權利任意進入相關區域的假象。同樣的模式套用在台灣海峽，中國目前也在塑造他們的軍機艦可以自由穿越海峽中線的假象。

因此，台灣的政策目標是要防衛海峽中線本身？還是設定一個具體的防衛規範，阻止或節制中國的海空軍自由穿越海峽中線？不可否認，海峽中線背後有一個防衛性、安全性的重要政策或規範，主要目的是在防止中國軍機一旦侵入特定的範圍時，代表對台灣安全的重大威脅。由於海峽中線既不是條約規定，也不是根據雙方默契建立的，而是一個預警的標示：一旦敵方的動作超過這一條線，代表是一種可能發生立即的武力攻擊。如此，就可以連結到國際法上「自衛權」的行使。

具體而言，面對中國積極「抹除台灣海峽中線」的行動，台灣方面應該怎麼辦？海峽中線綿延五百多公里，對台灣各個區域安全防衛有不同的影響。相對於「捍衛海峽中線」，我們要考慮的應該是進一步指出哪一些區域內遭遇中國軍機，在何種情況下經驅離卻不願離開時，代表台灣可以將之認定為是即將發生的武力攻擊（*imminent armed attack*），也就是我們軍方可以行使自衛權（*self-defense*），包括採取行動將敵機擊落。至於，其他的區域例如西南空域等空間較大的區域，對台灣的安全意涵也就有所不同。

也就是說，我們的政策目標不在「捍衛海峽中線」這件事本身，而是在海峽中線背後的安全意義。中國有他們的政策目標，台灣也有我們自己的政策目標。假設從政策導向的思考脈絡來看這件事，很容易可以看到事情本身有不同的面貌。

我們對外提出論述，只要是碰觸到國際法，往往會面臨到一些挑戰，如同 陳隆志教授在《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提到世人對於國際法的誤解，包括：國際法算是法嗎？國際法根本沒有用，國際社會依循的是叢林法則，政治實力比國際法還重要，以及中國根本不會遵守國際法等等。顯然，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較高的位階來提出政策論述。首先，要真正瞭解海峽中線，就必須認識到海峽中線背後有一個更高階的規範；其次，從國際法的視野與角度來看待海峽中線這件事情。中國就是採取這樣的思維，才會說台灣海峽中線涉及中國的鄰海、鄰接區與專屬經濟區等海洋法的專有名詞。假使我們欠缺國際法的概念，自然就無法洞察他們在這件事情背後的真正意涵。

最重要的是，瞭解中國提出的政策論述，不單只是依法論法而已，其實背後考量的是鉅大的國家利益。

以上這些論述，可以說是新港學派或是政策導向學派的思考脈絡，幫助我們打開一個寬闊的視野，這樣的論述有助於我們現在與未來跟大眾進行有效的溝通，讓國際法與台灣當前所面對的挑戰有所連結，進而促成世界秩序的維持。

陳教授這本書啟發我們對於國際法的思考與想像，個人也在翻譯過程中也深受啟發。

## 作者感言：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是Oxford University Press（牛津大學出版社）所發行，*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3rd Edition, 2015）的漢文版，本書集結國內國際法教學與研究著作豐富的學者專家合力翻譯完成，並經原作者審定。

本書以名聞國際的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又稱耶魯學派）的政策科學研究法，來探討國際法領域內的重要問題。美國康州新港（New Haven, Connecticut）是耶魯大學的所在地，是新港學派名稱的由來。新港學派的開創大師是大名鼎鼎的Myres S. McDougal與Harold D. Lasswell兩位教授。隆志在Yale Law School攻讀碩士、博士學位時是他們的學生；之後，擔任該校博士後研究員、資深研究員的時候，隆志是他們的共同著作人，分別於1967年與Lasswell教授合著*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1980年再與McDougal及Lasswell教授合著*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

在相互依存關係日益密切的國際社會，國際互動變化不息；*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Oriented Perspective*英文書1989年出版至今已超過三十多年，因應國際法領域有很多重要的演進發展，2000年增修第二版，當時都是由Yale University Press出版。之後，2015年再度大增修，此時英文書第三版改由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本漢文書是英文第三版的翻譯本，國際法領域的重要發展都納入在漢文書當中。

眾人皆知，Oxford University Press是一個世界歷史悠久、名列前茅的大學出版社，他們經過一個嚴格機密的專業審查程序，獲得了世界國際法權威學者的強力推薦，乃欣然出版本書英文第三版。難能可貴的是，Oxford University Press也同意作者保留漢文的版權，在全世界發行流通。顯然，今天漢文譯本得以發行，要感謝Oxford University Press的慷慨支持與鼓勵。

同時，飲水思源，在此要再度感謝Lasswell與McDougal兩位大師的栽培，引導隆志以新港學派的政策科學研究法思考寫作及有效解決國際法與相關的問題。

漢文譯本順利出版，翻譯群六位學者專家是最大的功臣。廖福特教授任勞任怨承擔召集人的重大責任，黃昭元大法官、姜皇池教授、張文貞教授與徐揮彥教授以及宋承恩副執行長的積極配合，每個人研究專長雖然不同，負責翻譯不同的主題，但是他們用心付出、合作無間，短期內完成了似乎不可能的任務，在此致上個人無限的謝意與敬意。

本書運用New Haven School的政策科學研究法進行探討，並使用決策過程所涉及的諸多事項，從任務界定開始切入，討論一般對國際法的誤解，強調國際法的現實，以及彌補國際法傳統研究法的缺點。然後安排全書各章節及國際法相關問題的探討，分別闡

述參與成員 (Participants)、理念面向 (Perspectives)、運作場域 (Arenas)、權力基礎 (Bases of Power)、策略運用 (Strategies)、決策成果 (Decision Outcomes)、互動成效 (Effects) 與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等八大面向，提供讀者及研究者一個清晰完整的國際法體系與架構。

國際法不是死板板的條文，而是活生生的決策過程。本書與傳統國際法教科書不同，強調國際法不是狹義靜態的國際規則而已。實際上，國際法是一個動態持續的決策過程。這個廣義動態的國際法與國際、區域、國家安全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權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國際社會透過這個過程來闡明、確認與實現人類、世界的共同利益。

什麼是人類世界的共同利益呢？新港學派的答案是「維護最基本及最適當的世界秩序」。維護最基本的世界秩序 (Minimum World Order)，是指將未經授權的脅迫與暴力極小化，保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 (Optimum World Order) 就是要盡最大可能，運用資源以創造各種所需求的價值，同成分享。價值 (Value) 是人類所需要、所追求的事物。綜合起來，這些價值可以分為八大類：尊敬 (respect)、權力 (power)、識慧 (enlightenment)、財富 (wealth)、康適 (well-being)、技能 (skill)、情愛 (affection) 與公義 (rectitude)。上述八大價值的總和可稱為安全 (Security)，要達到八大價值的同成分享，就要促進人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權與人道的國際合作與發展。

最基本世界秩序與最適當世界秩序，各有特色，但也相輔相成。在互動頻繁關係密切的世界共同體，沒有國際的和平與安全，則各種價值高度的塑造分享，根本不可能。反之，在互賴互存關係日益密切的世界中，假使缺乏富有活力的最適當秩序，也就無法建立與維持最基本秩序。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潮流，國際相互依存關係日益密切，國際法的領域也日益擴大。人類正面臨全球許許多多的問題，包括世界和平、區域安全、國家安全、武器管制、陸海空及太空各種資源的保護及利用、國際投資貿易、人民的過境往來、人民的自決、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利、民主政治對抗獨裁專制、不同種族宗教的和平相處、國際文教資訊的流通、人民的健康安全、科技的交流互助、國際難民、氣候變遷以及全球環境的保護等等。這些問題的有效解決，極需國際合作。

但是，近年來，國際政治態勢與世界格局出現劇烈變化，世界秩序正在重整中。自2018年美中貿易戰開始、科技戰、全球供應鏈的重組與新冷戰逐漸成形，接續又發生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俄羅斯無視國際社會的警告公然侵略烏克蘭，烏克蘭領袖軍民自助人助的勇敢典範，令人感動欽佩。在此期間，中國趁勢擴張軍備，加強軍機、軍艦繞台灣的武力及其他威脅，意圖顛覆西方及民主國家所建立以國際法為治的國際秩序，

中國窮兵黷武的本質暴露全球。建立在國際法律規範的國際秩序，遭受到空前的挑戰。國際社會圍堵中國的呼聲此起彼落，主權獨立的台灣不但是對抗中共霸權擴張的最前線，佔有印太地區關鍵的戰略地位，而且是國際民主防疫、半導體資通訊高科技發展與人道援外等不可欠缺的偉大力量，種種傑出的表現使台灣愈來愈受到國際的重視與關切。

在台灣國際地位與能見度提升的環境背景下，我們國家得到在世界舞台大大作為發揮的契機。這也是台灣人民對廣義的國際法、國際政治，得以加強認識及培養更多國際法人才的時機。

我們期待透過漢譯本《當代國際法引論：政策導向的闡述》一書的發行流通，幫助所有讀者瞭解廣義動態國際法的本質、特色與功能，以世界觀來看待全球性相互依賴與影響的挑戰、以時間觀來思考人類代代的永續發展，以總體的關連性將決策與所有不同層級的共同體及所有價值相連結。

進一步來講，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我們台灣國人要更加關心國際大事，以無限的熱情與信心，參與各種國際事務，為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共同打拚奮鬥，攜手邁向更美好民主自由、尊重人權法治的新台灣國。同時，在人類共同利益的大原則下，從事創造性的思考與行動，動員所有可幫助解決全球性、區域性及國家性等等問題的智慧技能與資源，以追求最基本與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建立尊重人性尊嚴，維護人類安全、永續發展的世界共同體！

大家加油！台灣加油！

多謝大家，大家平安！◆